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独立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6 号楼 2521 会议室以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4 人，实际表决的独立董事 4 人。公司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魏法杰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安排，公司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容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金融机构存贷款等业务。议案就 2024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进行说明，并对 2025 年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基于业务发展情况的合理预测，该等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



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魏法杰

白玉芳

杨小舟

王怀兵

2024 年 12 月 6 日